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35 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土地房产.....3

二、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4

三、问题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22

四、问题 7：其他事项.....29

五、其他问题.....51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29F20230011-002 号

致：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

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土地房产

（1）公司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包含部分农用地；（2）子公司铭丰贵州受让七星关区土地，土地受让款未支付完毕，未办理产权证书；（3）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厂房，且未签订租赁合同；（4）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厂房，并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七星关公司尚未归还借款。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说明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3）说明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说明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6）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

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说明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 处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具体情况为：2016 年 9 月 15 日，铭丰东莞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新谷涌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新谷涌联合社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的房产（厂房、宿舍、办公楼）出租给铭丰东莞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为 20 年，从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根据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及新谷涌联合社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新谷涌联合社，该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前述集体土地中包括 419.34 平方米农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

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应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中铭丰东莞项目用地位于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属于工业用地，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属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地块最新（2021 年度）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30711.01 平方米，农用地 419.34 平方米”。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铭丰东莞向新谷涌联合社租赁的房产均由新谷涌联合社建设，铭丰东莞在租赁该等房产后，在相关农用地上自行搭建了一处仓库，仓库的建筑面积为 630.36 平方米，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该仓库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铭丰东莞曾在租赁场所涉及的农用地上搭建仓库，对该仓库的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仓库已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除该情况外，铭丰东莞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

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居民代表大会是本经济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必须超过半数居民代表出席方能有效”。

2016 年 7 月 3 日，新谷涌联合社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出席居民比例为 80.36%，经出席居民代表 100%表决通过“新谷涌完善型工业区”厂房续租给铭丰东莞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5 日，新谷涌联合社与铭丰东莞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的租赁物（厂房、宿舍、办公楼）出租给铭丰东莞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为 20 年，即从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丰东莞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已获得居民代表会议的同意。

（三）说明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

根据铭丰东莞与新谷涌联合社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不包括农用地上的仓库，该仓库由铭丰东莞自行搭建。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公司搭建仓库时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该仓库所涉地块最新（2021 年度）现状为农用地。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仓库已拆除并恢复至租赁时的空地状态，本所律师认为铭丰东莞对于农用地的规范措施彻底、有效。

2.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根据新谷涌联合社出具的说明，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铭丰东莞与新谷涌联合社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该合同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

拆除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位于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宿舍、办公楼及空地的所有权人为新谷涌联合社，新谷涌联合社对外出租上述房产用于承租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有权出租该物业。根据铭丰东莞与新谷涌联合社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新谷涌联合社，合同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铭丰东莞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铭丰东莞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根据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的相关规划证明》，铭丰东莞所涉地块若未来按城市更新新政策来推进，后续需完成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工作，短时间内不会改变现状用途。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之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丰东莞租赁的厂房的所有权人为新谷涌联合社，不存在权属争议，报告期内铭丰东莞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4.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的相关规划证明》，铭丰东莞所涉地块短时间内不会改变现状用途。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铭丰东莞租赁使用的房屋拆除风险较小，若该项资产未来需拆迁，因其为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项租赁厂房系出租方建设，若该部分房产被拆迁，公司只承担设备运输等搬迁费用，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若未来该部分房产拆迁，公司可采取应对措施：①利用铭丰股份、铭丰生物对外出租的厂房和空地替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铭丰东莞租赁主要经营场所总面积 42,210.54 m²，其中厂房和宿舍 25,207.04 m²、空地 17,003.5 m²，铭丰股份对外出租了 16,188 m² 厂房、铭丰生物对外出租了 12,285 m² 空地，而且铭丰东莞距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较近，搬迁时间较短；②利用铭丰贵州的木质包装生产线进行铭丰东莞订单的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主要经营场所总面积 42,210.54 m²，铭丰贵州具备完善的生产线，可迅速承接订单，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铭丰东莞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四）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一、考虑到上述物流仓储项目土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同意不追究铭丰股份的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对铭丰股份作出行政处罚；二、下一步，由双方友好协商，解除铭丰股份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协议，退还铭丰股份已支付的物流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正与相关主体就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进行协商。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不会因上述物流仓储项目土地而被追究违约责任、亦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双方将友好协商，解除公司

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相关协议，退还公司已支付的物流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但公司仍存在因受让该宗土地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等产生纠纷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详见“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地充足，公司是否取得物流仓储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五）说明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因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七星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建设单位为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关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已完成建设并由铭丰股份的子公司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铭丰’）投入使用。但因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七星关公司与贵州铭丰尚未签订租赁合同。七星关政府及七星关公司同意贵州铭丰现阶段合法、无偿使用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自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整体交付给贵州铭丰之后，由七星关公司与贵州铭丰签订租赁合同、建立租赁关系”。

综上，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具备合理性。

2.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

根据公司、七星关公司、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建投”）、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七星关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迟延付款天数以 10%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

3.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七星关公司、开源建投、七星关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七星关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厂房，因七星关公司资金原因，该项目进度较为迟缓，为快速推动该项目工程建设、尽快满足公司投入使用需要，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困难而向铭丰股份借款 2,000 万元，借款用于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根据公司、七星关公司、开源建投、七星关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铭丰股份向七星关公司共计提供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迟延付款天数以 10%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七星关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向铭丰股份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开源建投及七星关管委会作为七星关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七星关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铭丰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铭丰股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七星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七星关公司及铭丰股份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系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七星关公司、开源建投、七星关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计算，利率为月利率 4.72‰，如借款期限到期后，七星关公司逾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则七星关公司须以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迟延履行天数以 10% 的月利率向公司支付罚息。第一笔借款发生日五年期 LPR 为 4.65%，该笔借款折合成年利率约为 5.66%。

综上，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厂房具备合理性，铭丰股份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公允，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5.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七星关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开源建投及七星关管委会作为七星关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七星关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铭丰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七星关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均有陆续归还本金或利息，存在持续的现金流流入。

经本所律师对七星关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前期疫情等原因对七星关公司经营的影响已逐步消除，目前营业状况已转好，资金紧张的问题正在缓解，七星关公司计划还款资金来源为厂房、公租房等租赁收入；在做好费用管理的情况下，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目前租赁业务等收入，能够覆盖其全部负债、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较低，若借款最终无法收回，将产生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详见“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由于公司

账面资金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借款无法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铭丰贵州涉及生产的厂房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因此该等厂房应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并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验收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的厂房已办理消防验收且均验收合格，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二、三、四号厂房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不存在违反相关住建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对建设单位或贵州铭丰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铭丰贵州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现场的实地走访，公司已建立专业消防队伍，配备大量消防器材和设施，因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同时，为应对该等风险，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有效的应对措施：（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健全组织机构，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组建义务消防队；（3）每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每月开展一次综合大检查；（4）经常性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的职前培训；（5）每半年进行疏散演习。

二、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中科中广与赖沛铭于 2016 年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前次申报未予披露；2021 年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减资退股协议》。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4）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5）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原因及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义务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将特殊投资条款逐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规定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1	甲（中科中广）、乙（赖沛铭）双方同意，乙方以10%年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铭丰股份）207.445 万股（2.6476%）股份。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2	根据《减资协议》（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减资退股协议》），由标的公司按 8%年利率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7.445 万股（2.6476%）股份进行回购，因此，乙方将对甲方减资部分进行 2%年利率的利息补偿。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
3	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即补偿价款总额=1500 万元×（2%×甲方投资天数÷365）。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
4	依照本协议第 3 条确定的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期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此日期计算的补偿价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	是

	总额为人民币 2,395,068.49 元（¥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捌元肆角玖分）。	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6	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及乙方根据《减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甲方的股份回购及利息补偿后，甲方将安排投决事宜，并同意通过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 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 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1500 万元）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实际投资额利息的计算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基准，即：收购价款总额=1500 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资料，公司及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有关终止或变更的协议名称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2016 年 10 月 8 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 2013 年 1 月 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七条	是	否
2	2016 年 10	赖沛铭、黄文	《东莞市铭丰包装	约定终止/变更 2013	是	否

	月 8 日	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股份	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年 8 月 2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3	2016 年 10 月 8 日	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	《关于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	终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铭丰有限、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	是	否
4	2016 年 10 月 8 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 2013 年 12 月 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七条	是	否
5	2017 年 4 月 10 日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 2015 年 8 月 2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四条	是	否
6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中科中广与赖沛铭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	终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是	否

（三）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科中广与赖沛铭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回购条款，甲方为中科中广，乙方为赖沛铭，该协议第 7 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1,500 万元）按照 8%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实际投资额利息的计算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基准，即：收购价款总额=1500 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

据此，回购方赖沛铭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 2.6476% 股权（2,074,450 股），收购价款总额=1,500 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中广尚未要求赖沛铭履行回购义务。

按照前述收购价款计算方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购价款约为 2,680.60 万元。根据赖沛铭个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060,461.65 元，考虑赖沛铭个人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时根据其持有的房产、兴光可可（证券代码：837256）、铭丰集团等公司的股权资产，其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或占用公司资金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人为赖沛铭且其具有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资料，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系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摘要	条款内容
1	业绩补偿或回购的约定	（1）若标的公司（即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乙方向甲方额外补偿 500 万元人民币，付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若标的公司出现以下 a,b,c,d 项等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以年利率 15% 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a、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b、中国证监会否定或退回了标的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c、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了本次上市申请材料；d、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发生《增资协议》项下第 7 条任一违约情形的。以上现金补偿或回购只

序号	条款摘要	条款内容
		能选择一种执行。
2	补偿金额 支付方式	在标的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的情况下，乙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现金补偿金，即人民币500万元；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将补偿金额支付到甲方银行帐户。
3	股权收购 款支付方 式	在标的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失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乙方须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1年内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为：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后的第180天以及第360天的次日分别支付50%的收购款项。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所有股权收购款。
4	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每逾期一日须按其应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的0.1%（日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补偿金额之日止。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收购款项，乙方应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25%（年利率）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款项之日止。

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该解答规定禁止性条款有：（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2016年11月11日由中科中广、赖沛铭签署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

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系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署，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均由赖沛铭承担，合同签署及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挂牌公司。根据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的说明文件、中科中广及赖沛铭先生出具的《未将特殊投资条

款签署情况告知董监高及中介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除时任董事赖沛铭先生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未知情。

（五）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原因及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义务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1.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东关于减资的说明文件、公司减资的内部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2013 年 8 月，中科中广通过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的方式取得了 4,148,900 股股份，希望公司上市后进行股票转让的方式退出投资，但 2018 年 10 月公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11 月，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条款“业绩补偿或回购的约定”约定了赖沛铭向中科中广进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关于减资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中科中广为私募投资基金，2021 年 6 月，出于项目退出的需求，中科中广拟通过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赖沛铭的方式实现其减持公司 2,074,45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的目的；但公司其他股东认为，自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铭丰股份至中科中广提出上述股权转让方案期间，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一直未发生变更；另外，由于 2021 年之后公司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为保障其他股东在铭丰股份的股东权益，因此，其他股东要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中科中广减少持有 2,074,450 股公司股份的目的，同比提高其他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东关于减资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铭丰股份本次减资的价格，系基于中科中广 2013 年向铭丰有限增资入股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计

划，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合理确定减资价格为 10.07 元/股。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回购价格相当于中科中广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赖沛铭根据 2021 年 8 月与中科中广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对中科中广减资部分进行 2% 年利率的利息补偿。

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均由中科中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签署，约定的义务主体为赖沛铭，公司不是该等协议的签署方，不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回购、补偿等义务。根据公司股东关于减资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的原因，系中科中广根据相关条款要求赖沛铭承担回购股份的义务，但公司其他股东出于保障自身权益的需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中科中广减持股份的目的；同时，因中科中广通过公司减资的方式减持股份未能达到其预期的收益，进而由赖沛铭对中科中广进行了收益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具有合理性，与赖沛铭触发对赌条款有关，公司非对赌条款签署和义务履行方。

2.减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减资的内部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减资相关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中科中广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全部出席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减资相关的议案。

3.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义务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中对中科中广持有的股份的回购义务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不为公司。根据公司与赖沛铭签署的《确认函》，公司确认其不会作为该协议的履行主体。因此，公司不是回购及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主体。

根据公司减资的内部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股东关于减资的说明文件，公司减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除中科中广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全部出席并一致同意减资，对减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在公司该次减资中无其他利益关系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且与中科中广共同签署了《减资退股协议》，因此，该次减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赖沛铭尚需回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 2.6476%的股权，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三、问题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股东中科中广营业期限已届满；（2）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中科中广续期或清算安排，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2）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 2 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科中广续期或清算安排，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科中广营业期限已延续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中广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无影响，不会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

（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 20%及以上”。

根据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八条规定，“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第十九条规定，“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

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在如下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一）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以及其所投资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留存境外，用于设立、并购或参股未登记的境外企业的，应就上述直接投资活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二）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三）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铭丰股份投资设立铭丰香港、铭丰美国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依据 Mingfeng 公司主章程，公司授权可供发行的股票数为一百万股。Mingfeng 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向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五千股，作为对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向 Mingfeng 出资五十万美元，每股价值一百美元。公司文件记录显示此次发行符合美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除此次发行之外，Mingfeng 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发行、股权转让和减资缩股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該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04 日增加股本港幣 8,462，分爲 8,462 股[普通股]，並配發予東莞市銘豐包裝品製造有限公司。是次股份配發完成後，該公司未有股份變動的情況，由東莞市銘豐包裝品製造有限公司

持有該公司 1,008,462 股[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铭丰香港的上述增加股本的情形为汇率原因导致公司投入铭丰香港的港币增多，公司向铭丰香港投入的美金金额未变更，亦未变更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原备案、审批信息。

因此，铭丰美国除设立外，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变更备案、审批程序；铭丰香港该次增加股本的未变更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原备案、审批信息，无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变更备案、审批程序。

2.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該公司已於 2012 年 06 月 01 日在香港領取了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編號為 1754122 號的註冊證書，亦於香港商業登記署領取了商業登記證，在香港合法成立”，“該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04 日增加股本港幣 8,462，分為 8,462 股[普通股]，並配發予東莞市銘豐包裝品製造有限公司。是次股份配發完成後，該公司未有股份變動的情況，由東莞市銘豐包裝品製造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8,462 股[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0%。東莞市銘豐包裝品製造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06 月 01 日更改名稱為東莞銘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DONGGUAN MINGFENG PACKAGING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該公司有法定權利展現現有經營業務，有關經營業務合法，不需取得授權或許可”。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關於：銘豐包裝（香港）有限公司（MING 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補充法律意見書》（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該公司係東莞銘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與東莞銘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Mingfeng（此章节中亦称‘公司’）是一家于2011年9月2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公司，编号C34167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Mingfeng具有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正常行使公司权力、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Mingfeng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都符合美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 Mingfeng 公司主章程，公司授权可供发行的股票数为一百万股。Mingfeng 于2012年2月17日向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五千股，作为对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向 Mingfeng 出资五十万美元，每股价值一百美元。公司文件记录显示此次发行符合美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除此次发行之外，Mingfeng 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发行、股权转让和减资缩股等”，“公司经营范围是珠宝盒、酒盒、表盒、币盒、化妆盒、礼品的储存和包装等，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法律前置许可”。

根据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此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ngfeng 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对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2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铭丰四川、广东丰泰，该等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为：（1）铭丰四川：铭丰股份持股51%，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阳”）持股49%；（2）广东丰泰：铭丰股份持股51%，株洲盛名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盛名新材料”）持股 24%，赵祥明持股 15%，徐飏持股 10%。

1.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1）铭丰四川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与四川高阳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铭丰四川的其他股东为四川高阳，四川高阳的股东为韩志超、石可、魏敏：

四川高阳系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广告公司，为拓展产品的宣传渠道，实现合作共赢，而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铭丰四川。

（2）广东丰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与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丰泰的其他股东为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盛名新材料的合伙人为尹琛、胡灿、彭军、张辉、江太君：

盛名新材料系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实现产品技术协同、合作共赢，而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丰泰；

赵祥明，从事新材料推广服务行业，基于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目标，与公司共同设立、投资了广东丰泰；

徐飏，从事新材料相关领域的投资与研发，基于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目标，与公司共同设立、投资了广东丰泰。

2.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四川高阳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身份证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江太君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1）赵祥明、徐飏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名新材料的合伙人江太君为铭丰股份的前员工，江太君尚未向盛名新材料实缴任何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盛名新材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长决议，公司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设立铭丰四川经公司董事长决议通过，公司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丰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 2 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盛名新材料、赵祥明、徐飏进行访谈，铭丰四川与广东丰泰均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与相关主体按照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平价出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对铭丰四川、广东丰泰的持股比例均为 51%，同时，铭丰四川执行董事为赖沛铭先生，铭丰四川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拟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总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广东丰泰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由铭丰股份委派的占 3 名、赖沛铭先生任董事长，广东丰泰章

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铭丰股份能够对铭丰四川与广东丰泰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该等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四、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劳务用工。请公司：结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是否合规；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赖沛铭美国永久居留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否影响其履职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40号）。

2019年8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铭丰股份，证券代码为873313，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71号）。

2021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以及本次申报文件等资料，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公司自身发展及表述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主要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	挂牌期间披露	本次披露	差异原因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C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C203/223 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C2034/2231 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15/111012 纸类与林业产品/容器与包装；11101510/11101211 林业产品/纸材料包装；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C203/223 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C2034/2231 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二、市场竞争的风险；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四、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六、汇率波动的风险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八、应收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十、存货跌价风险十一、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十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1、境外市场经营风险；2、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3、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4、汇率波动的风险；5、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6、应收款项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8、税收政策变动风险；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二、市场竞争的风险；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四、使用无证厂房引致的风险；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六、汇率波动的风险；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十三、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十四、其他事项	根据 公司 报告 期内 业务 发展 情况 更新
公司业务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商业模式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 公司 报告 期内 业务 发展 情况 更新 及表 述调 整
重大合同	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与广	不适用，挂牌期间未披露重大合同	与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Edrington Distillers Limited、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与广东广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与东莞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根据 公司 报告 期内 业务 发展 情况 更新

	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与工商银行万江支行、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建设银行东莞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莞城支行的借款合同；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与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签署《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2013WT051地块管理费协议书》；与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签署的《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2013WT050地块管理费协议书》。			
股东变化	中科中广持股 4,148,900 股，占比 5.30%	中科中广持股 4,148,900 股，占比 5.30%	中科中广持股 2,074,450 股，占比 2.72%	根据 公司 报告 期内 股东 持股 情况 更新
董监高	谭波担任董事；黄北星担任职工监事。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谭波担任董事；黄北星担任职工监事。	赖适君担任董事；马一兵担任职工监事。	根据 公司 报告 期内 换届 情况 更新
商标、专利	102 项商标、87 项专利	不适用，未披露专利、商标情况	113 项商标、55 项专利	根据 公司 报告 期内 业务 发展

				情况更新
公司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挂牌期间未披露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而变更
注册资本	7,835.23 万元	7,835.23 万元	7,627.785 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减资
历史沿革	无	不适用，挂牌期间未披露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	前次未披露

			股权回购等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中科中广有权要求赖沛铭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A、国内销售 根据客户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凭证。 客户到发行人仓库自提：在客户验收并提货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凭证。 B、国外销售 发行人国外销售主要通过 FOB 和 CIF 方式，根据 2010 国际贸易术语通则，FOB 及 CIF 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装船”，故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均以报关出口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关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凭证。	《2020 年半年报披露》：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及国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①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在提单日期的当月确认收入，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更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挂牌时：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3-4 年 50.00%；4-5 年 80.00%；5 年以上 100.00%；	挂牌期间：1) 外销客户：1 年以内 1.55%；1-2 年 14.15%；4-5 年 38.46%；5 年以上 100.00%；2) 内销客户：1 年以内 3.57%；1-2 年 43.46%；2-3 年 81.44%；3-4 年 96.79%；4-5 年	1 年以内 5.00%；1-2 年 30.00%；2-3 年 50.00%；3 年以上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及根据报告期内客户的信用

		97.84%；5 年以上 100.00%。		风险特征，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 and 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设立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此外，公司还设立了铭丰美国以及铭丰香港两家境外子公司对接海外业务。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通过中间服务商以及经销商获取订单；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订购产品；以设立销售服务点形式联系客户获取订单；通过网络形式和参与国际展览会、论坛、行业峰会获取订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 and 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设立国内营销部和国外营销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此外，公司还设立了铭丰美国以及铭丰香港两家境外子公司对接海外业务。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通过中间服务商以及经销商获取订单；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订购产品；以设立销售服务点形式联系客户获取订单；通过网络形式和参与国际展览会、论坛、行业峰会获取订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推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设立销售部及境内外子公司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公司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 and 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	本次信息披露文件，不再区分“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

		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		
--	--	-----------------------	--	--

3.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4.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票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机构或者其他登记机构等场所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摘牌期间存在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摘牌时公司总股本为7,835.23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00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00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69

合计	78,352,300	100.00
----	------------	--------

摘牌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 7,835.23 万元减至 7,627.785 万元。其中，中科中广将持有的 414.89 万股股份减少至 207.445 万股，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00	72.10
2	黄文聪	10,000,000	13.11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44
4	凯丰投资	2,074,500	2.72
5	中科中广	2,074,450	2.72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6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75
合计		76,277,850	100.00

5.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相关特殊投资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等事项，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6.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时	本次申报	变化原因
----	-------	------	------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中介机构及项目团队的过往业绩、行业经验及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决定更换中介机构。
申报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专利出让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8 日，铭丰有限与湖南工业大学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南工业大学将 4 项专利转让给铭丰有限。铭丰股份受让湖南工业大学专利的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所有权人及出让方
1	一种防水防潮耐冲击型蜂窝纸板	201010511247.1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 万元	湖南工业大学
2	一种植物纤维高密度聚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23122.0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 万元	
3	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010519419.X	发明专利	曾广	2014.5.25	2 万元	

				胜			
4	一种竹塑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19081.8	发明专利	曾广胜	2014.5.25	2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湖南工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专利出让方湖南工业大学与铭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南工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1）受让专利符合公司当时新产品的开发方向，2014 年铭丰有限致力于开发生物质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注塑产品，受让专利为竹塑木塑的注塑产品成功面世提供了相应的理论和应用基础，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已对相关专利进行更新迭代，公司暂未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

（3）本次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专利技术含量，以同类型专利的市场行情、专利成本及价值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及对湖南工业大学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湖南工业大学转让的专利发明人在专利形成过程中及专利申请时为湖南工业大学员工，且研发过程中的全部物质技术条件均由湖南工业大学提供，转让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本次转让前，上述转让专利所有权人为湖南工业大学，转让专利均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出让

方为湖南工业大学，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关于劳务用工。请公司：结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是否合规；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赖沛铭美国永久居留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否影响其履职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是否合规

（1）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用工时间	用工内容	报酬事项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劳动用工	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工时制	根据所在的部门及具体岗位、职务从事相关的工作、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确定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员工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所有劳动用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用工时间、内容、员工薪资报酬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务用工	由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充分协商确定	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根据所聘用岗位从事相关的工作、业务	由公司与劳务用工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充分协商确定	公司已与所有劳务用工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相关用工时间、内容、员工薪资报酬等事项均在劳务合同中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务派遣	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工时制	主要为生产中非核心工序的装配岗位，该等岗位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	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书面合同，劳务派遣机构均持

	时制	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济效益，确定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员工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用工时间、内容、员工薪资报酬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	--

（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其中对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均作出了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境内员工总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750	1,446	1,304	52.58%
失业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基本医疗保险	2,750	1,447	1,303	52.62%
工伤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生育保险	2,750	1,421	1,329	51.67%
住房公积金	2,750	780	1,970	28.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境内员工总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失业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基本医疗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工伤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生育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住房公积金	3,093	881	2,212	28.48%

注：1、境内员工总数系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和。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仍选择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社保的新入职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1）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重视当期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2）部分员工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或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且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合法合规，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

情况如下：

报告 期	序 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编号	有效期限
2022 年度	1	东莞市利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81355	2021/4/20-2024/4/19
	2	东莞市正能量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728	2020/3/10-2023/3/9
	3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2021/2/1-2024/1/31
	4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2019/6/11-2022/6/10 2022/4/11-2025/4/10
	5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2021/5/26-2024/5/25
	6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2020/9/17-2023/9/16
	7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2020/5/27-2023/5/26
	8	东莞市和众直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213619	2021/6/22-2024/6/21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24103	2022/2/21-2025/2/10
	10	东莞市达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53	2020/6/8-2023/6/7
	11	江西省大赢和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3605022022102700 28	2019/10/28-2022/10/27 2022/10/28-2025/10-27
	12	广东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117	2019/4/25-2022/4/24
			441900224241	2022/6/24-2025/6/23
	13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24291	2022/8/2-2025/8/1
	14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441900203088	2020/10/14-2023/10-13
	15	东莞市与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13758	2021/8/19-2024/8/18
	16	中育人力资源（广州）有限公司	44011200210098	2021/11/17-2024/11/16
	17	东莞市成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30072	2019/5/16-2022/5/15

2021 年度	1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2021/2/1-2024/1/31
	2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2020/5/27-2023/5/26
	3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441900203088	2020/10/14-2023/10-13
	4	广东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117	2019/4/25-2022/4/24
	5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2019/6/11-2022/6/10
	6	汝南县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172720002	2020/5/15-2023/5/14
	7	广东和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865	2020/6/24-2023/6/23
	8	东莞市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40385	2020/1/7-2023/1/6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191966	2019/1/25-2022/1/24
	10	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1603	2020/8/28-2023/8/27
	11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2021/5/26-2024/5/25
	12	江西省大赢和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3605022022102700 28	2019/10/28-2022/10/27
	13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2020/9/17-2023/9/16
	14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92183	2019/5/16-2022/5/15
	15	东莞大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380	2019/8/7-2022/8/6
	16	东莞市玖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92107	2019/4/23-2022/4/22
	17	东莞市联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50939	2018/8/20-2021/8/19
	18	东莞市烨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763	2020/12/1-2023/11/30
	19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203124	2020/10/16-2023/10/15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期限内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广东丰泰及铭丰贵州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通过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5 人，境内用工总数为 3,18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8.96%，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说明赖沛铭美国永久居留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否影响其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赖沛铭先生进行访谈，赖沛铭先生常年在境内定居且未有移民的计划，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但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履职能力；赖沛铭先生熟悉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其作为董事长、总裁应当履行的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责履责，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赖沛铭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履职能力。

（四）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照、许可等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资质的持有期间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铭丰股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3月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粤）XK16-205-1052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有效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为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于2023年3月前的生产不涉及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故2023年3月前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

2.铭丰贵州《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年6月2日，毕节市新闻出版社向铭丰贵州核发了编号为（黔）印证字526070007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铭丰贵州于2021年6月前的生产不涉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2021年6月前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不会导致铭丰贵州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

3.铭丰股份、铭丰贵州体系认证：

（1）铭丰股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①2019年9月20日，铭丰股份取得TÜV Rheinland Cert GmbH出具的食物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11541832378），有效期至2021年6月18日。

②2021年7月16日，铭丰股份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食物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24FSMS2100017），有效期至2024年7月15日。

（2）铭丰股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①2019年3月29日，铭丰股份取得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J19E2GZ671348R3M），有效期至2022年3月28日。

②2022年6月9日，铭丰股份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U22E2GZ671348R4M），有效期至2025年3月27日。

（3）铭丰贵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11月15日，铭丰贵州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J22S2GZ8025964R0M），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4）铭丰贵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10月9日，铭丰贵州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21Q2GZ8023135R0M），有效期至2024年10月8日。

体系认证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的相关认证。

4.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年8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粤莞排[2021]字第0012808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2021年8月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生物质核发了编号为粤莞排[2021]字第0050374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2022年10月1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东莞核发了编号为粤莞排[2022]字第0010848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其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存在未及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均已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所在地省级、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铭丰股份、铭丰东莞、铭丰生物物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铭丰东莞、铭丰贵州《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3月1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东莞核发了编号为JY3441920359141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2022年1月5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贵州核发了编号为JY35205020377532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

铭丰东莞、铭丰贵州存在未及时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导致证照未能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铭丰东莞、铭丰贵州均已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铭丰东莞、铭丰贵州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铭丰东莞、铭丰贵州所在地省级、市级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铭丰东莞、铭丰贵州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铭丰贵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向铭丰贵州核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20502MAAJWYX93C001P，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

铭丰贵州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能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铭丰贵州已补充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出具的证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铭丰贵州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7.实际已覆盖报告期的业务资质：

（1）铭丰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①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铭丰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4247），有效期三年。

②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铭丰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1079），有效期三年。

（2）铭丰股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①2017年6月7日，铭丰股份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653114。

②2021年12月2日，铭丰股份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895883。

（3）铭丰股份《食品经营许可证》：

①2016年4月1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JY34419200092367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②2021年3月1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核发了编号为JY34419200092367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经

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4）铭丰股份、铭丰东莞体系认证：

①2016 年 11 月 29 日，铭丰股份取得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SA-COC-005443），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铭丰股份取得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SA-COC-005443），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②2019 年 11 月 25 日，铭丰股份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165IP160511R1M），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铭丰股份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165IP160511R2M），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③2018 年 4 月 8 日，铭丰东莞取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8718Q040109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718E040110R0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8718OH040111R0S），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9 日，铭丰东莞取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8721Q0267R1L）、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721E0268R1L）、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8721OH0269R0L），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业务资质的持有期间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补办相关业务资质，不会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云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弛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冶小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冶小倩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